

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签署基本情况

近日，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签订了“东客站区域交通设施改造项目电动车充电系统施工”合同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介绍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合同相对方：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时间：2013年09月26日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亿元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赵翔

5、注册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6、经营范围：城市（含地下空间）规划；停车场（库）的咨询、设计、监理、工程施工；建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机电工程等。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：本公司与合同相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工程名称：东客站区域交通设施改造项目电动车充电系统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成都市东站东、西广场、综合楼、长途客运站
- 3、工程内容：承包范围内设计施工图纸所示的所有施工内容（含设计变更）及与之相关的临设、安全、文明、环保等一切措施项目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停车场电动车充电系统、各类交费软件的开发、维护、免费对该项目进行操作培训、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等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。
- 4、工程工期：30 个日历天，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所发书面开工指令为准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包括：①实现本公司拥有的充电桩专利技术转化为产品的目标；②扩充本公司产品结构，在高低压配电柜生产、电力工程施工、“电代油”技术服务基础上，增加充电桩生产及交费软件开发和运维；③标志着本公司实施新能源战略正式起航，本公司打造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运营充电桩完整产业链平台已全部成型。

未来本公司将通过产业链平台降低生产成本、提高产品技术含量、快速占领各类市场，进而获得销售收入的增长。

五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上述合同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上述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不需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、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确认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东客站区域交通设施改造项目电动车充电系统施工合同文件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